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立法慣用語詞，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p>
<p>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涉有其他法令規定之機密資訊，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u></p>	<p>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第十三條等相關法令，屬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營業秘密或涉及國家安全機敏工項之採購資訊，經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同意，得免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p>
<p>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p>	<p>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費來源」為「經費及來源」，其中來源如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案件，應載明補助計畫，並配合修正附表及附圖一至六內容。</p> <p>二、增訂第三項，過往曾有機關詢問工程告示牌經費之定義，為利機關填列一致，爰定明經費以契約金額填列，如契約價金變更，則以變更後契約金額填列。</p>

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前二項之經費及來源以契約金額填列，在建工程如有契約價金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填列。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

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三、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費)等。		
------	--	--